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47-04

修正案号: 39-8477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龙骨梁延长接头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47-400、747-400F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5-13-06

2. FAA AD 2013-14-05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860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860R1

修正案号: 39-18193

修正案号: 39-17510

2012年12月04日

2014年03月1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B747-04, 39-7768

为防止由于龙骨梁延长接头产生裂纹,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重复检查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中1.E段"符合性"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施工指南要求,对左右两侧龙骨梁延长接头进行表面高频涡流(HFEC)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E(2)段要求除外,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中1.E段"符合性"表1规定的时间完成。如果未发现裂纹,之后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中1.E段"符合性"表1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终止性措施。

B. 本指令A段要求检查的终止性措施

- (1)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施工指南要求完成永久性修理、更换龙骨梁延长接头或预防性改装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是适航指令CAD 2013-B747-04的参考文件并继续作为本指令的参考文件。完成本段规定的措施后,必须在本指令C段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措施。
- (2) 在本指令生效时或之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施工指南要求完成修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第4部分)、更换龙骨梁延长接头或改装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本指令E(2)段要求除外。完成本段规定的措施后,必须在本指令C段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措施。

C. 完成改装/修理/更换后的检查

对于已经完成本指令B段所列任何措施的飞机(包括完成的措施作为本指令A段或D段要求的纠正措施):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中1.E段"符合性"表3规定的时间,本指令E(1)段要求除外,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施工指南要求,对左右两侧龙骨梁延长接头进行一次表面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并根据适用性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必须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中1.E段"符合性"表3规定的时间完成,本指令E(2)段要求除外。如果未发现裂纹,之后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中1.E段"符合性"表3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D. 临时修理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对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的规定完成临时修理的飞机: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中1.E段"符合性"表2规定的时间 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施工指南要求,对临时修理 的龙骨梁延长接头进行一次表面HFEC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并完 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E(2)段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 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E. 服务信息的例外情况

- (1)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规定了以本服务通告R1版发布之日计算符合时间的,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以本指令生效之日明确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时间。
- (2)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R1规定联系波音获得修理信息的: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F、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完成本指令A段和D段要求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

G. 替代方法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你的主管监察员或者在没有主管监察员的情况下,通知当地飞行标准部门/地区管理局审定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AMOC)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任何修理,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且该批准必须注明是特别针对本指令。
 - (4) 此前按照适航指令CAD 2013-B747-04要求批准的等效替代方

CAD2015-B747-04 / 39-8477

法(AMOC)可以作为本指令A、B和D段相应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9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8月28日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